

扬中市委政法委

善治江中岛 法润太平洲

2200多年前的韩非子说过：“奉法者强则国强，奉法者弱则国弱。”在开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局面的现代中国，这里的奉法者不应当仅仅是立法者、执法者，而应当包含每一个社会成员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当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必备素质去回应法治中国的未来，以期最终实现法律的目的：保护每一个成员的个体利益以及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。

在法治之路上，有你、有我，我们每一个中国人都是这条道路的建设者、维护者。

长风浩荡，大江澎湃，在筑梦前行的道路上，让法治的旗帜在“太平洲”的土地上高高飘扬，让法律的精神时刻温暖砥砺奋进的你我！



主要荣誉：

自2003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首批“社会治安安全县(市、区)”，此后连续十四年被命名为“平安县(市、区)”，多次被省综治委表彰为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”；2012年被省委省政府首批命名为全省法治建设示范县(市、区)，至今保持“全省法治建设示范县(市、区)”荣誉称号；被表彰为全国“六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市；全国首批“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集体”。

砥砺平安行： 积极探索综治创新模式

“大江奔腾欲何至，天落三岛集于此，放眼烟波千万事，太平地处太平时。”扬中是长江中的第一江心洲，由雷公岛、太平洲、西沙、中心沙四个江岛组成。近年来，扬中紧扣构建平安建设示范区的工作目标，以公众安全感建设为核心，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深入推进建设综合平安扬中建设，连续十四年蝉联“全省平安县(市、区)”桂冠，综治绩效始终保持镇江领先、全省前列。综治工作主要体现在“五个新”：

维稳能力得到新提升 信访工作成效继续保持省和镇江市前列。严格落实“一带一路”、江苏发展大会等重大维稳任务要求，圆满完成“放歌河豚岛”等大型文艺晚会重大安保工作，确保万无一失。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“五无”村(社区)创建活动，提升了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。

整治行动取得新战果 破获了多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跨区域重特大刑事案件，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安全隐患大检查、交通秩序大整治、网吧管理大清查常抓不懈，有效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和治安隐患，连续多年未发生有影响的重大公共安全责任事故。

防控体系获得新实效 深入开展技防城升级改造工程，对全市监控点位补缺补位，形成了空地对接、水路无缝、全面覆盖的具有扬中特色的整岛一体化治安防控体系。推广“联勤、联防、联控”机制，50%的村(社区)配备四轮电动巡逻车，提高了见警率。

平安建设取得新进展 开展星级递进创安活动，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，成立扬中市平安志愿者协会，深化平安扬中建设。开展综治信息化应用技能比武，组队参加镇江市技能比武活动取得团体第二名，全市综治信息化实战应用水平显著提升。深化系列平安创建，2016年6月被省教育厅、省综治办、省公安厅联合授予首批“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(市、区)”荣誉称号。

工作创新取得新突破 开展社会治理创新工程重点项目评选表彰活动。依

托阿里云系统，在全国率先开发并上线运行“4+X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云平台，打造“专业化+社会化”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模式。普法宣传特色鲜明，荣获全国“六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市，经开区商道法治经济体验馆、新坝镇平安法治文化长廊被命名为“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。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工作在“双基”基础上继续推陈出新，获得省司法厅的高度评价。“无讼社区”创建、司法惠民(企)服务站建设等特色成果不断巩固，工作影响不断扩大。

奋进法治路： 不断提升区域示范效应

十八大以来，扬中夯实平安基础，突出法治引领，不断凝聚创建合力，倾力打造创建亮点，着力培育创建品牌，全面提升创建水平，走出了一条具有扬中县域特色的法治平安之路。平安已成为扬中的金字招牌，法治正成为扬中的城市名片。

强基固本推进法治进程 扬中在法治实践中，注重强化基层法治组织建设，扩大基层民主建设，全面夯实了法治创建基础。

通过项目化管理，着力实现市、镇、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，初步构建了法治文化建设“点、线、面”相结合的体系。注重法治文化元素的创新，全市中小学通过开展“一校一品”活动，将法治元素纳入特色学校建设，全市18所学校创建成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。在基层法治组织建设方面，突出法治办建设的规范性。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方面，重点立足于村社社会治理的创新。

扬中在治理模式上，探索推行“村民监督委员会”，实施村级事务点题公开、听证公开，受到中纪委调研组的好评。全市有2个镇区被镇江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法治镇(街道)，4个镇街区达到了省法治先进乡镇创建标准，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2家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35家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创建成功率达到44%以上。

相继荣获首批省级村民自治模范市，“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市”称号。

惠民连心桥： 努力打造“岛城”特色品牌

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为民、利民、惠民、安民。2016年8月，随着市委市政府“法治惠民镇村行”动员大会的召开，一声令下，143名法治建设指导员分赴81个行政村(社区)、107个基层站所，架起政法工作与

基层群众的连心桥。

责任挺起来 促进一方发展，力保一方平安，提升一方层次，始终是扬中市委市政府的一贯坚持。基层的长治久安，百姓的幸福安全，更是政法工作职责所系。《全面实施“法治惠民镇村行”工程的意见》明确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员8项工作职责，突出强调实现基层组织建设再提升的指导观念，要求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能达到“六强六过硬”的标准，争取每一名基层党员干部都能成为守纪律、讲规矩、敢担当的先锋表率。

当好“五大员” 各法治指导员认清使命，沉下身去，积极当好文明法治建设的“宣传员”、基层组织建设的“特派员”、党风廉政建设的“监督员”、化解基层矛盾的“协调员”，协助创新发展的“指导员”等五种角色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陶华平自2016年担任新坝社区法治指导员以来，围绕农村“八位一体”建设，在新坝社区大力开展“五水联治”，完成了4个小组的道路硬质化工程，协助解决了自2002年以来新坝农贸市场建设所涉及的30户居民因土地手续上访的历史遗留问题；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何龙是同德村指导员，针对该村垃圾转运困扰村民生活环境的问题，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处理，彻底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；安监局副局长张泽民邀请社会安全检测机构对挂钩的丰裕社区12家企业进行设备义务检测和免费安全培训等等，全力帮助指导基层法治建设全面发展。法治指导员积极参与基层各项建设，受到了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。

惠民初见效 扬中围绕“法治惠民镇村行”工程重点内容，科学安排，扎实推进，把法治惠民的效果切实地体现到群众身边。据统计，今年以来，扬中市实施法治指导行为1305次，教育指导党员依法履职649人次，规范执法行为104次，举办法治讲座257场次，送法进镇村进站所216场次，法治办实事126件，化解矛盾纠纷139件，召开各类座谈会401场次，接受指导对象达3300余人次。

